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32.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779.571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20.428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9623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26,3726,6226,8726
末“5”位数	02601,52601,42367
末“6”位数	941977,816977,691977,566977,441977,316977,191977,066977,765179
末“7”位数	2479560,4479560,6479560,8479560,0479560,6325455
末“8”位数	13175669

凡在网上申购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航天软件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5,310,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131,640	66.17%	29,401,886	70.00%	0.02901987%
B类投资者	5,179,290	33.83%	12,598,114	30.00%	0.02432402%
合计	15,310,930	100%	42,000,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4,03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8组合。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26,80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国信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072.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2、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00.0000	4.00%	5,072.000000	24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83.3334	10.83%	13,736.667512	12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75.0000	9.75%	12,363.000000	1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70.8333	2.71%	3,434.166244	12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8333	2.71%	3,434.166244	12
合计			3,000.0000	30.00%	38,040.0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8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3元/股。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5.133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0.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5287426%，申购倍数为3,632.5669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7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68,8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	3,424,500.00	59.36%	3,976,006	70.05%	0.011610472%
B类投资者	2,344,340.00	40.64%	1,699,994	29.95%	0.007251482%
合计	5,768,840.00	100.00%	5,676,000	100.00%	0.00983906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1、021-55518509、021-55518510

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1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三联锻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382,9382
末“5”位数	16879,36879,56879,76879,96879,55458,05458
末“6”位数	192318,392318,592318,792318,992318
末“7”位数	7473561,2473561
末“8”位数	76383285,16383285,36383285,56383285,96383285,54777067,04777067,29777067,79777067
末“9”位数	09857272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4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华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8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华电子”A股742.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54,4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502,823,000股，配号总数为101,005,6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10056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6,802.643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即52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016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3,997.373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开展了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出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65.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4.12%。公司毛利率为3.86%，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合作政策、客户结构、渠道销售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渠道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总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7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675,32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0,701,28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454,48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新项目中断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传统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持续关注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在数字资产、数字内容以及数字商业综合体打造等数字业务进行布局。目前公司虚拟数字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虚拟数字业务相关收入为230.41万元，占营业额收入的比例为0.076%，收入占比较小。上述虚拟数字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或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5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5月10日、11日、12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3,778,782.9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03,778,782.90/582,445,394=0.3498676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3498676元/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3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